**附件2：**

学生学业成绩评定工作督查评分细则

发规（2018）45号

为贯彻落实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，大力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提高学生学业成绩评定工作的管理水平，按照督查学生记分册的原始记录、考试（含一门考查课）试卷批阅、各项成绩评定的客观性和准确度（平时成绩、考试成绩、总评成绩）等情况，现将督查评分细则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生学业成绩评定工作评分分值

学生学业成绩评定工作评分总分100分，分别按试卷批阅30分、试卷成绩20分、平时成绩40分、总评成绩5分和材料装订5分。

二、学生学业成绩评定工作评分办法

每位教师讲授课程的试卷督查评分最高得分原则上不超过90分，采取分项得分记录，最后计算总分。

三、具体评分办法

**（一）试卷批阅30分**

1. 试卷题型10分。四种及以上题型为9分，三种题型及以下5分及其以下。

2. 批阅试卷符号规范及整洁10分。批阅试卷符号规范、无涂改为9分；符号规范、涂改5处以下6分至7.5分；符号不规范和涂改5处以上5分及其以下。

3. 统分10分。统计无差错为9分；统分基本无差错，有一处或不超过二处差错为6.0-7.5分；3处以上为5分及其以下。

**（二）试卷成绩20分**

1. 试卷成绩分布10分。试卷成绩分布柱状图正常分布、考试成绩分为四个分数段、90分以上不超过15%为9分。基本符合上述三项指标为6分-7.5分；不太符合和不及格率超过30%或90分以上超过15%以上为5分及其以下。

2. 试卷质量分析表10分。试卷质量分析三项内容（包括试卷客观描述、原因分析及其改进措施）为9分；有客观描述原因分析但无改进措施为6分-7.5分；只有客观描述，无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为5分及其以下。

**（三）平时成绩40分**

1. 原始记录25分。学生记分册原始记录日期具体、符号明确,考核至少三项（出勤、课堂表现、课堂作业、实践（实验））等为22.5分，日期具体、符号明确、考核两项为15分-20分，日期不具体、符号不明确、考核1项以下为12.5分及以下。

2. 大纲符合度为5分。符合教学大纲中考核项目及各项成绩比例为4.5分，基本符合为3.0-3.5分，不太符合要求为2.5分及其以下。

3. 成绩分布10分。平时成绩来源三个项目及以上，且有评分依据、90分以上不超过30%、最高分不超过95分、分值分布至少有三个分数段（90分以上、80-89分、79分及以下）为9分，基本符合上述规定为6分-7.5分，不太符合上述规定这5分及其以下。

**（四）总评成绩5分**

总评成绩分值分布合理为4.5分，基本合理为3分-3.5分，不太合理为2.5分及其以下。

**（五）材料装订5分**

材料齐全和填写完整为4.5分，材料基本齐全和基本填写完整为3分-3.5分，不太齐全和填写不完整为2.5分及其以下。

四、考查课试卷评分

考查课必须有考核项目及记录。若为卷面考试则应有试卷题型、试卷材料、批改记录、评分办法，成绩合理区分度等材料并参考上述标准进行评分。